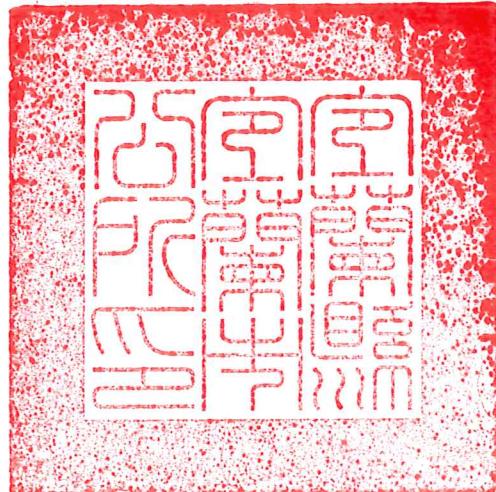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080010312B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美華女士於108年5月21日病逝於養護機構，目前無親屬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相關辦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二十四條及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王美華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G201426249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26年06月06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里建軍路蘭竹新村1號)大體現安置於宜蘭縣員山鄉福園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江曉淵